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美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0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美賢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周美賢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上旬某時許，為賺取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統一超商新嘉友門市」，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徽工專員-蘇意年」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周美賢在偵訊及本院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在警詢之指述（警卷第14至  
03 16頁、第18至22頁）。

04 (三)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（警卷第23至24頁）。

05 (四)告訴人甲○○所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查詢1份、與行騙者之  
06 對話紀錄截圖19張、行騙者使用之帳號截圖2張、行騙者傳  
07 送之QR CODE截圖1張（警卷第30至52頁）。

08 (五)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、  
09 行騙者傳送之QR CODE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5  
10 張、行騙者使用之旋轉拍賣帳號截圖1張、告訴人使用之旋  
11 轉拍賣帳號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（警卷第  
12 60至70頁）。

13 (六)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  
14 之對話紀錄截圖11張（警卷第78至83頁）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  
16 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7 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  
18 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19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0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9 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廖婉君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甲○○	行騙者佯裝買家向告訴人甲○○表示無法下單，並傳送假連結網址，告訴人甲○○點入連結後，自稱蝦皮客服人員、郵局認證員佯以認證需要云云，致告訴人甲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月15日14時54分許	4萬9,985元
			113年1月15日14時57分許	4萬9,997元
2	乙○○	行騙者佯裝買家向告訴人乙○○表示無法下單，並傳送假連結網址，告訴人甲○○點入連結後，自稱線上客服人員、郵局客服人員佯以認證需要云云，致告	113年1月15日15時19分許	2萬9,985元

		訴人乙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	
3	丁○○	行騙者佯裝買家向告訴人丁○○表示無法下單，並傳送假連結網址，告訴人丁○○點入連結後，自稱蝦皮客服人員、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佯以認證需要云云，致告訴人丁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月15日15時22分許	1萬4,130元